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粤金院党〔2016〕49号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统战成员重大节日 走访慰问制度》（审议稿）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，经学校党委同意，制定《广东金融学院统战成员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制度》（审议稿），现印发施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统战成员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制度（审议稿）

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1月2日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统战成员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制度 (审议稿)

为增强统一战线工作的亲和力、凝聚力和影响力，根据上级文件和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是指统战干部在重大节日前夕走访慰问统战成员。

第二条 慰问对象：我校重要统战成员和成员代表。

第三条 慰问组织：重大节日前夕，由党委统战部组织，分管校领导带领，开展节日慰问活动。

第四条 对统战成员的走访慰问，应遵循精神慰问为主、礼品慰问为辅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慰问节日：

1. 春节，看望和慰问重要统战成员；
2. 三八妇女节，慰问女性统战成员代表；
3. 中秋节，慰问统战成员代表；
4. 元旦，慰问统战成员代表。

第六条 对生病住院的统战成员进行单独走访慰问。

第七条 慰问形式：三八妇女节、中秋节、元旦采取座谈会、茶话会的形式；对生病住院的统战成员联合工会一起进行走访；

春节慰问采取上门走访的形式。

第八条 慰问走访活动应符合有关规定，厉行节俭，反对浪费。

第九条 做好走访慰问登记，对统战成员突出问题实行回访，抓好落实。

第十条 慰问结束后，要总结经验，整理慰问期间所摄相片、录像片等资料，及时归档和上报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。